

项目编号：TZGL2023-ZB064

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方法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致：_____

项目概况

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3-ZB064

项目名称：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普通图书	图书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4. 你单位收到本谈判邀请书后，请及时予以确认。若有参与采购活动意向，请于2023年11月17日18:00前，以单位名义复函。

5.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图书馆

地址：宝鸡市宝烟路一号

联系方式：0917-8890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方式：15229681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5229681501

采 购 人：宝鸡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竞争性谈判邀请回复函

致：宝鸡市图书馆

我公司已收到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编号：TZGL2023-ZB064）的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确定参加☐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图书馆 地址：宝鸡市宝烟路一号 联系方式：0917-88901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15229681501 邮 箱：10565758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采购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少儿类、综合类、参考工具书等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时间	1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

		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 （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4.4	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杨工，电话：15229681501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3.2.1	谈判报价	采用固定折扣率 1、折扣率的定义：例如：原售价 10 元的图书，实际销售价格为 8 元，该图书的折扣率为：折扣率=实际销售价÷原售价×100%=80%，本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统一用折扣率描述和报价，成交结果公告以优惠率形式公示，优惠率=1-折扣率； 2、每个供应商只能报一个折扣率，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3、实际结算价=原售价×折扣率； 4、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按照供应商最后投报折扣率，以最终实际供应量结算。 5、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谈判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

		本复印件粘贴于谈判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响应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 是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竞争性谈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谈判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10.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0.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9	释义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交货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分公司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1.4.4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区域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公开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谈判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谈判保证金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谈判报价

3.2.1 货币：人民币，形式：折扣率。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折扣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等、运输、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3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

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时间、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版封在正本密封袋中。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谈判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谈判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谈判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谈判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督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记录员记录响应文件开启情况。

(7) 由监督人和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0) 休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1)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

(12)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

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

7.1.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成交结果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技术、服务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货物、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邀请函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通知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 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二章 1.4 条”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且齐全、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 (4)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5) 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

三. 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谈判文件，为有效谈判文件。对于所有有效谈判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最后报价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扶持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

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给予认定的产品价格到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的基础上给予 1% 的扣除，其单价评审价=首次报价单价*下浮率*（1-1%）。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折扣，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折扣。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折扣。

四. 谈判无效的情形：

4.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5 不响应第五部分要求；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出版社	规格和说明

四、交货时间：15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宝鸡市图书馆负责结算，发票直开宝鸡市图书馆。

2. 合同款的支付：供应商把所供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保证为正版图书和国家正式出版物。

2、在图书运输、装卸期间供应商所发生的货物、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与招标人无关；

3、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后或货物的运输、使用阶段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的数量进行复检。

4、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十、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一、验收：

1、到货验收：到货时，由甲方按合同要求对所供图书进行验收，确认图书类别及数量。由运输安全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将货物运至现场，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查验图书单车调货单据，对图书类别数量进行查验。检查合格后由各采购方向乙方出具图书收货单，并接受货物。若图书的规格、数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给予相应处罚。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备案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需采购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少儿类、综合类、参考工具书等一批。

（二）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1、按照宝鸡市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原则执行，所供图书必须保证为正版图书和国家正式出版物，内容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其中核心出版社图书应占到 80%以上，出版年限必须保证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2、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图书加工任务。加盖宝鸡市图书馆馆藏章、贴条形码、书标、RFID 芯片，加工周期为到货后 15 日内。

3、所供图书必须配送相应的计算机采访信息和编目数据（CNMARC）。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制数据，字段必须完整。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15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采购结算：按照供应商最后投报折扣率，以最终实际供应量结算。

5、付款办法：

5.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宝鸡市图书馆负责结算，发票直开宝鸡市图书馆。

5.2 合同款的支付：供应商把所供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6、验收：

6.1 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6.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各项要求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3 验收依据：

①.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②. 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技术与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谈判保证金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担保函，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率：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20.00%，20.15%）。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_____ %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折扣率的定义：详见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
- 2、本报价的形式为折扣率，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20.00%，20.15%，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结果公告以优惠率形式公示，优惠率 = 1 - 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_____ %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折扣率的定义：详见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
2、本报价的形式为折扣率，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20.00%，20.15%，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结果公告以优惠率形式公示，
优惠率 = 1 - 折扣率。
3、此表不需要装订，谈判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图书馆 2023 年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自然人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1.4.3 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谈判。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
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偏离表

（一）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